梅江区2017年公开招聘专职陪护

应急队伍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中共梅州市梅江区纪委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武装部联合向社会公开招聘12名合同制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。现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自愿从事纪检专职陪护、应急工作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适应倒班制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；左右裸眼视力在0.8以上，男性身高在168cm以上；

（三）年龄为20至35周岁（年龄计算至2017年7月）；

（四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；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中共党员、大专学历以上人员及复退军人优先考虑；

（六）招聘岗位、数量及其他要求详见《公开招聘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岗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招聘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：**于2017年8月23日至24日（上午8:30—12:00；下午2:30—6:00），到梅江区人力资源市场（地址：梅江区仲元东路80号）进行现场报名；报名时提交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退伍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《公开招聘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（一式3份、双面打印），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版大一寸彩色照片2张。《公开招聘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请自行在梅江区纪检监察网（[http://meijiang.gov.cn/sonweb/jiwei）、](http://meijiang.gov.cn/sonweb/jiwei%EF%BC%89%E3%80%81)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（http://meijiang.gov.cn/sonweb/hrss/）下载。

**（二）考试：**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后进行面试，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体检：**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（面试分数相同时按主评委打分排序），按1:1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

**（四）聘用：**对体检合格人选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和试用，试用期1个月，期满考核合格办理正式聘用手续。

**三、工资待遇**

月工资2050元（含五险个人缴交部分），加班费等其他补助及绩效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曾焕

联系电话： 2192392

附件：1、公开招聘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岗位表

2、公开招聘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报名表

中共梅州市梅江区纪委

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武装部

2017年8月14日